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持有公司21.16%股份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信达22,137,239,084股股份（占中国信达总股本的58.00%）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本次公司股东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变动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4）。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通知，中国信达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尚需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